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投-吉电股份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电股份”）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电股份以风力、光伏发电资产开展类REITs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风力、光伏发电资产开展类REITs业务的公告》（2024-08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国家电投-吉电股份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4〕890号），深交所同意“国家电投-吉电股份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12个月内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13.55亿元。

2025年2月21日，公司收到计划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转发的《国家电投-吉电股份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国家电投-吉电股份

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国信证券已成功发行优先级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得到全额认购。专项计划于2025年2月21日正式设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国家电投-吉电股份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10008号）。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品种	优先级	次级
规模（万元）	135,400.00	100.00
评级	AAA _{sf}	未评级
预期收益率	2.28%	无
起息日	2025年2月21日	—
预计到期日	2043年2月23日	—
总规模（万元）	135,500.00	

本专项计划设立后，国信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项计划进行备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